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学院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民办院校（或本科院校）的请示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6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学院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学院，由你省人民政府管理。新校名报我部备案。

希望山西工商学院继续弘扬“崇德尚学、知行合一”的校训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希望你省有关部门支持山西工商学院加强内涵建设，提升教育质量，促进持续发展，努力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。

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校名，须经我部批准。

特此函复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。如在资源配置、办学规模等方面有困难，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